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2	娱乐场所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3	文物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5	电影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电影	《电影管理条例》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6	广播电视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7	出版物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8	印刷品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9	营业性演出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演出情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2%	

10	音像制品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现场检查	12%	
----	------	--------------	------	------------	--	------	-----	--